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1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处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270,536,000股为基数,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向公司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517,9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的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396069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3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2,5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8.7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整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锡源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55.94	76,010.10
负债总额	17,717.00	16,955.32
净资产	58,938.94	59,054.78
资产负债率	23.11%	22.31%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0,766.81	12,530.31
净利润	-784.37	115.84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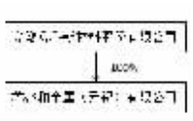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2,5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8.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谷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000万元至8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34.05万元至25,034.05万元,同比增长35.80%至44.73%。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21.59万元至6,221.59万元,同比增长25.18%至42.10%。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2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54.49万元至5,954.49万元,同比增长23.75%至40.9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65.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78.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45.5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实现增长,主要系下游行业需求稳步提升,传统印染设备逐步向数码喷印设备替代转型,公司订单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放量。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实现市场与业务的增长,产品销量同比提升。同时,2024年上半年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公司部分订单受制于客户验收确认、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能否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预告所载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59,786,068.00元(含税)调整为60,218,568.00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58,590,346股调整为59,014,19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可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总股本由119,572,136股增加至120,437,136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65,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119,572,136股增加至120,437,136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120,437,136股进行测算,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59,786,068.00元(含税)调整为60,218,568.00元(含税)。同时,转增股本的数量由58,590,346股调整为59,014,19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568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460,732,9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03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60,194,46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9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38,5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7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0人,代表股份538,5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7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33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33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33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33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33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32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4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11%;反对4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5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33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33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8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2%;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326,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8%;反对4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25%;反对4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8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2%;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32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4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11%;反对4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5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329,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4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39%;反对4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8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2%;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33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3%;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陆欢欢律师和韩亚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19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19号】),为中信银行对博科能源的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0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0号】),为中信银行对惠州豪鹏的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1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1号】),为中信银行对广东豪鹏的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